

6.1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东城区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-设计 ZYCCG-2025-01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城区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-设计 ZYCCG-2025-012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五创卓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及标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五创卓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